

微笑公益项目申请流程

微笑公益项目自 1991 年起在全国 20 多个省（区、市）的城乡开展微笑公益项目，在儿童医疗救助领域享有盛誉的公益性基金会。在中国有近 200 家公立医院参与项目救助合作，具有广泛的社会公益资源。

项目申请需提交《医院考察报告》，内容包括：医院简介；筛选和手术场地、设备、人员评估；应急设备评估；交通及住宿评估等。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审议、理事长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；项目的申请与管理工作遵循“公正合理、患者优先”的原则，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可行性、实效性以及持续性；

申请执行该项目的单位，必须符合以下几个要求：

- 1、认同“微笑公益项目”的理念和宗旨，能够严格遵守《“微笑公益项目”管理办法》，能积极配合公益项目开展及信息的搜集和反馈；
- 2、申请执行项目的单位，必须是具备公益项目执行能力的，以市县级医院为主。
- 3、各项目实施地在确定项目执行单位时，应考虑该项目在本实施地内的重点区域和整体分布情况，做到合理规划，科学配置；
- 4、申请项目执行的单位上报申报材料应真实和完整，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或实地调研，进行项目分配公示。